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第4季

機關名稱	專項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	宣導113年全國123聯合拍賣	官網、臉書 (社群媒體)	案件審議組	112.12.~113.12	一般行政	總預算	2,000	未委託廠商託播	宣傳本署全國123聯合拍賣日，以利廣為民眾知悉，增加民眾競買意願，提升拍定成效。	於本署與各分署臉書分享此則貼文。	1. 由本署臨時人員負責美術編輯，未委託廠商託播。 2. 本項係適用當時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媒體宣導，科目的歸屬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，因該預算科目項下未設相關宣導之三級用途別，爰與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」內涵有異，惟已於本署112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載明。	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~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~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件)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绌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廢棄回饋免費用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填表人：
吳佳燕
聯絡電話：(02)26336650分機286

專門委員會主任兼主任
惠文

單位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蘭美任
機關首長：

署長黃玉培

會計室主任
王任美蘭